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1,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b) 餘額2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買方：聯煌有限公司

賣方：岑志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1,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b) 餘額2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達成或完成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則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息)，並全數及最終結算賣方欠付買方之任何負債，此後，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達成：(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賣方作出的溢利擔保；及(iii)主營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的公司的市盈率。代價為擔保溢利的約15倍市盈倍數。董事會認為，經計及市盈率範圍約5.5至18倍的位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該收購事項市盈倍數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版上市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納將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賣方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賣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及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b)及(d)。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前尚未達成或完成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則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息)，並全數及最終結算賣方欠付買方之任何負債，此後，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溢利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溢利擔保期的實際溢利將不低於擔保溢利。

倘實際溢利低於擔保溢利，賣方將於交付溢利擔保經審核賬目連同實際溢利金額證明後十四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差額，相關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5$$

其中A為差額

倘目標集團於其溢利擔保經審核賬目錄得合計綜合虧損，則期內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於釐定擔保溢利時，買方將於90天內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買方不時委任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溢利擔保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擔保經審核賬目。

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其將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一年內全數補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未結算的應收賬款。倘於完成後的第一個週年或之後存在任何應收但未收回的未結算賬款，則賣方應於完成的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未收回的未結算應收賬款。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豁免契據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結欠保柏國際評估貸款為數758,617港元。於完成後，保柏國際評估及賣方將簽訂豁免契據，據此，保柏國際評估將悉數豁免、免除及解除賣方於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

服務協議

為確保目標集團經營的連續性，賣方將繼續擔任保柏國際評估的董事。於完成時，賣方及保柏國際評估將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自簽訂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保柏國際評估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前提是(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因無能力或因疾病、受傷或意外，因而在合共九十(90)日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無法履行職務；或(ii)賣方違反服務協議條款的有關條文；或(iii)賣方有違法行為；或(iv)賣方受法律禁止擔任保柏國際評估的董事。賣方無權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賣方將因其擔任保柏國際評估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提供的服務而享有固定薪酬每月100,000港元。賣方亦受服務協議限制，於其不再擔任保柏國際

評估的董事後一年內不得於香港及／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之大致相同的任何業務。

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席位

完成後，目標公司整個董事會將由買方委任及保柏國際評估的董事會將有三個席位，其中賣方將為董事及買方將委任其餘兩名董事。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保柏國際評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

以下載列(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基於賣方所提供的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保柏國際評估（分別基於賣方所提供的保柏國際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A) 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21,620)
除稅後虧損(虧損淨額)	(21,6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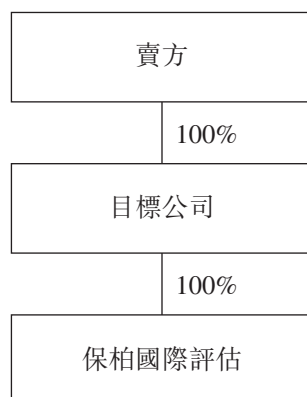
(B) 保柏國際評估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242,760	4,953,6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6	(91,450)
除稅後溢利／(虧損)(溢利／(虧損)淨額)	368	(92,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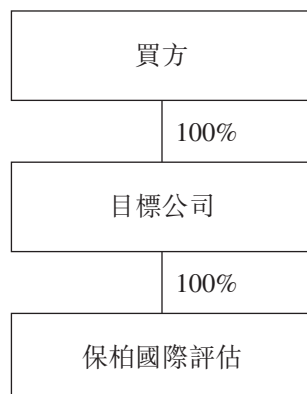
保柏國際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71,000港元。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目標集團是業務估值及評估領域的專業公司，尤其是按揭估值業務，因此可提供物業方面的巨大數據庫，這將可增加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業估值領域的競爭力。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為本集團擴大顧問團隊、提升集團實力及擴大估值與技術顧問服務範圍之契機。據預計，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於估值及技術顧問行業的市場份額，此舉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一致。

經計及收購事項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經扣除目標公司於溢利擔保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買方應佔之經審核綜合實際純利總額
「保柏國際評估」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4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溢利擔保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2,800,000港元款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結欠保柏國際評估之758,617港元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溢利擔保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溢利不少於擔保溢利的擔保

「溢利擔保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溢利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目
「溢利擔保期」	指	(i)自完成日期開始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
「買方」	指	聯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協議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1股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
「賣方」	指	岑志強先生，即收購事項之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